

汇丰汇财金卡 - 学生卡「网上缴付指定学院学费享 2.4%额外奖赏钱」(「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优惠期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优惠期」)，并分以下 2 个阶段进行(「阶段」)：

i) 阶段 1: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ii) 阶段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2. 奖赏只适用于汇丰汇财金卡 - 学生卡(「合格信用卡」)。

3. 所有合格信用卡持卡人于优惠期内以合格信用卡所作之合格交易(如下列第 4 条细则所说明)可享额外 2.4%「奖赏钱」(「额外奖赏钱」)回赠。

4. 合格交易包括: 透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式或个人网上理财于优惠期内成功以缴费服务向指定商户(如下列第 5 条细则所说明)缴交学费。未志账、取消或退款之交易，均不包括在合格交易之内。

5. 缴费服务之指定商户包括: 香港中文大学、珠海学院、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专上学院、香港教育大学、恒生管理学院、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岭南大学*、香港公开大学及香港理工大学*。

6. 每位合格信用卡持卡人于每阶段内最高可享\$200「奖赏钱」回赠及于整个优惠期内最高可享\$400「奖赏钱」回赠。

7. 额外奖赏钱将依照下表所列期间存入合格信用卡户口。

交易志账日期:	额外奖赏钱发出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8.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本行即会取消该持卡人获取奖赏资格及其信用卡。本行保留权利于有关信用卡户口扣除持卡人于本推广获享的「奖赏钱」而不另行通知。

9. 本行的 (i) 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及「奖赏钱」计划及 (ii) 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均继续适用。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及/或终止推广。本行恕不承担任何有关更改或终止的责任。

10. 除有关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就此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裁决权。

12.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要求约束。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14. 优惠、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根据 2019 年 1 月 29 日之本行记录，i) 香港城市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之学费收款机构为香港城市大学; ii) 香港浸会大学国际学院及香港浸会大学持续教育学院之学费收款机构为香港浸会大学; iii) 岭南大学持续进修学院之学费收款机构为岭南大学; iv) 香港专上学院及香港理工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之学费收款机构为香港理工大学。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